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共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黑关发〔2021〕5号

关于评选表彰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地）、中省直有关单位关工委、文明办：

2021年是省关工委成立35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省委中心工作，服务全省工作大局，增强全省各级关工组织为青少年服务、开拓进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开创新时代关心下一代事业新局面，团结动员广大五老和关工委干部，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几年

来，全省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参照中国关工委和中央文明办做法，经省委批准，省关工委、省文明办决定表彰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省各市（地）及辖区、中省直单位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集体和个人。

二、奖项设立

- （一）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 （二）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
- （三）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
- （四）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荣誉奖；
- （五）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纪念奖；
- （六）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标兵。

三、评选条件

（一）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组织指导和落实关心下一代工作。

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贯彻党委、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关爱保护“五失”青少年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服务助力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参与创建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开展爱心企业创建活动，动员组织民营企业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在帮扶贫困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成效明显。

3. 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领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积极开展网上关工委建设和重视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努力为青少年办好事、实事，工作成绩突出，有较大社会影响。

4. 深入开展五好基层关工委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力，五老队伍稳定，积极性主动性得到充分发挥，学校、家庭、政府、社会“四结合”教育网络完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为青少年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5.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坚持党建带关建，“四纳入、四同步、四到位”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配齐配强关工委领导班子，积极创建“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关工组织，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同相关部门配合，联动共育效果显著，得到党委政府肯定，受到

青少年广泛欢迎，在本地区、本系统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二）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关心下一代事业，具有强烈的服务青少年观念和意识。

2. 经常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少年，积极主动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青少年办实事做好事，竭诚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服务。

3. 坚持围绕中心任务和青少年需求开展工作，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助力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方面出实招、有作为，成效显著。

4. 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3年以上。

（三）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荣誉奖评选条件和纪念奖申报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

际，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和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各项指示精神。

2. 积极探索创新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方式方法，近年来在助力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维护合法权益，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方面为青少年办了一批好事、实事，取得突出成绩。

3. 长期关心和投身关心下一代事业发展，品德高尚、社会形象好、遵纪守法，创造性地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党组织和广大群众认可度高。

4. 突出贡献奖评选条件：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 5 年以上的市（地）、中省直关工委现在岗驻会领导同志（副地厅级，下同）。

5. 荣誉奖评选条件：曾担任过市（地）、中省直单位关工委主要领导职务 5 年以上，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杰出贡献的离职老同志。

6. 纪念奖申报条件：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 15 年（包括分管和兼职时间）以上的在岗或离岗的市（地）和中省直各单位关工委领导同志。

四、评选程序

（一）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原则上按各地各单位规模和工作情况，参照往届评选表彰名额。各地各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等额推

荐。(见附件 1)

(二)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被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经过民主程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后产生。由各市（地）关工委、文明办共同审核、盖章后，报省关工委汇总。

(三) 省关工委、文明办对各地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初审通过后，报经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予以公示、进行表彰。

(四) 评选实行公示制，分别在本单位、本市（地）和全省范围内公示，公示的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被实名举报并调查属实的取消资格。

五、评选要求

(一) 坚持面向基层，倾斜工作一线。各市（地）、系统关工委和驻会主要领导不参加本地、本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省关工委组织统一评选。各地各单位关工委机关专职干部的奖励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10%，在职副厅级以上个人不参加评选，在职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

(二) 各市（地）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至少应有一个中小学校集体和一名五老教育工作者代表。北大荒集团、龙江森工集团的中小学校参评，仍由北大荒集团、龙江

森工集团关工委统一负责。全省大专院校评选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统一推荐。

(三) 各市(地)、各系统在按名额上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择优再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标兵各一个作为候选,由省里组织统一从中评选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标兵各十个。

(四) 严格评选条件,突出实际业绩。坚持好中选优,所在单位对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事迹关,确保推荐的集体和个人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五) 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

各地各单位需在7月30日前报送以下评选材料:

1. 电子版材料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突出贡献奖、荣誉奖推荐审批表,表内事迹500字以内(表格形式见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

2. 纸质版材料

各地各单位上报的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突出贡献奖、荣誉奖推荐审批表和先进名单汇总表,以A4纸正反两面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市关工委、市文明办公章。省直单位上报的表格可加盖机关党委公章后,

上报省关工委（附件 6）。

3、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 15 年以上关工委领导同志不用准备事迹材料，由各市（地）、各系统关工委按标准汇总名单并加盖印章上报省关工委（附件 7）。

有关材料表格可在省关工委网站（gxxyd. dbw. cn）文件资料栏目下载。

六、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由省关工委、省文明办授予“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标兵”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省关工委、省文明办分别授予“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标兵”“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荣誉奖”“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纪念奖”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

七、组织领导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此次评选推荐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广泛发动，严格审核把关，把评选表彰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各项工作结合起来，把评选表彰的过程变成总结经验、巩固成果的过程，变成改进提高、创新发展的过程，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坚持原则、规范操作，把推荐评选工作置于

社会和群众监督之下，确保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叫得响、立得住，经得起群众和实践的检验。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协调当地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发掘、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营造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八、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327 号
省关工委组织协调组

邮政编码：150001

联系人：王伟力 刘善琦

联系电话：0451—82163885 53602092
18686883980 13903618636

传 真：0451—82162028 崔春华

电子邮箱：ljggw@sina. com

附件：1、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额
分配表

- 2、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 3、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 4、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推荐审批表
- 5、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荣誉奖推荐审批表

- 6、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名单汇总表
- 7、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纪念奖推荐名单汇总表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
工作委员会

中共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1: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	突出贡献奖	荣誉奖
1	哈尔滨市	18	32	1	1
2	齐齐哈尔市	16	27	1	1
3	牡丹江市	10	19	1	1
4	佳木斯市	10	19	1	1
5	大庆市	9	17	1	1
6	鸡西市	9	16	1	1
7	双鸭山市	9	16	1	1
8	伊春市	9	16	1	1
9	七台河市	5	14	1	1
10	鹤岗市	9	16	1	1
11	黑河市	8	16	1	1
12	绥化市	10	19	1	1
13	大兴安岭地区	6	15	1	1
14	北大荒集团	12	26	1	1
15	龙江森工集团	5	11	1	1
16	哈铁集团	5	10	1	1
17	省教育厅	8	15	1	1
18	省直机关工委	8	15	1	1
19	省关工委成员单位	7	10	1	1
20	省统评名额	15	15	5	5
	合 计	188	342	24	24

说明:

1、省关工委成员单位名额包括：省关工委成员单位、省关工委驻会五老和专兼职人员、省关工委特邀委员、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2、省统评名额包括：由省里统一组织评选的市（地）、几大系统关工委先进集体和驻会主要负责同志先进个人。

附件 2: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		所在市(地)或系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u>主要先进事迹</u>			
审核意见	市(地)或省直单位关工委 (盖 章)	市(地)文明办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省关工委 (盖 章)	省文明办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时间		
单位职务			
<u>主要先进事迹</u>			
审核意见	市（地）或省直单位关工委 (盖 章)	市（地）文明办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省关工委 (盖 章)	省文明办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时间		
单位职务			
<u>主要先进事迹</u>			
审核意见	市（地）或省直单位关工委 (盖 章)	市（地）文明办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省关工委 (盖 章)	省文明办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荣誉奖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年 龄
政治面貌	民族	所在市(地)或系统
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时间	曾担任关工委何职务	
<u>主 要 先 进 事 迹</u>		
审 核 意 见	市(地)或省直单位关工委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地)文明办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关工委 (盖 章) 年 月 日	省文明办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名单汇总表

关工委: (盖 章)

先进集体名单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先进工作者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和职务	性别	民族	年龄

突出贡献奖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和职务	性别	民族	年龄

荣誉奖名单

序号	姓名	曾担任关工委何职务	性别	民族	年龄

先进集体标兵候选名单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先进工作者标兵候选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和职务	性别	民族	年龄

附件 7: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纪念奖名单汇总表

关工委（盖章）

序号	姓名	现或曾担任关工委何职务	性别	民族	年龄